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相　對　人　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李友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李友川（民國0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於本院一人與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非訟程序準用之。又按（有限公司）執行業務之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對相對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進添已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正本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有董事林進添一人及股東李友川、高榮寬、周廣俊及宋月桃四人，林進添業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死亡，未指定特定股東代理其行使職權，其餘股東既未推選一人代理行使職權，亦未選任董事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表在卷足稽。本院審酌李友川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爰選任其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